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10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8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7%。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4,110,613股，占其所持有股份12.81%，占公司总股本1.62%。

●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系统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查询获悉，苏同先生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苏同	4,110,613	12.81%	1.62%	否	2026-11-17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4,110,613	12.81%	1.6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同	32,086,390	12.67%	16,386,975	51.07%	6.47%
合计	32,086,390	12.67%	16,386,975	51.07%	6.47%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主体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5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关系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房屋租赁关系概述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于2023年2月与绍兴市青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湖商业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128号的房产出租给其用于酒店或公寓及商业配套经营，租期自2023年2月24日到2035年2月23日止；租金按年计价，第一、第二年年租金为100.50万元，第三年租金为201万元，第四年起年租金每三年增长3%，租金合计2,321.73万元。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剩余租金进行了减免，第4年租金为186.43万元，租金增长标准按原合同执行，共计减免201.02万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3-002及半年度、年度报告内容）

二、本次房屋租赁关系转移事项

由于租赁房产坐落于绍兴市，不在公司主要经营地，且年限较长，土地使用权系短租，整体管理和运维成本较高，为有效盘活资产，2026年8月2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北路128号房产，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挂牌后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受让方及交易价格。（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6-038）

2026年11月3日，标的房产拍卖成交，买受人为绍兴市元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商业公司），成交价为3,000万元整。11月5日，买受人向香溢金联支付完成全部价款，次日起租金收益归元亨商业公司所有，《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香溢金联的全部义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元亨商业公司全面承担，标的房产的任何风险、纠纷均与香溢金联无关。后续元亨商业公司、青湖商业公司租赁关系及相关费用结算等全部事宜均由其自行协商处理。标的房产承租人青湖商业公司与买受人元亨商业公司系由同一自然人控制。

2026年11月18日，香溢金联与买受人元亨商业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绍兴市越城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受理了不动产登记申请。

三、本次房屋租赁关系转移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次性增加3,000万元现金流入，不再收取租金。扣除账面净值、各项税费后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有较小负面影响；新增资金有利于业务拓展，对公司后续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8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旨在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资金为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2.5亿元(含)，本次回购具体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49.15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305.19万股(含)-508.65万股(含)（依照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随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变动），占总股本比例为0.08%-0.13%（依照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随实际回购数量变动）；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桐乡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桐乡支行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股份专项贷款。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具体贷款事宜以借贷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将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借贷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本次回购具体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6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至2026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A座81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76人，代表股份223,946,132股，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5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5人，代表股份103,467,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5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沈机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16,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3%；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3%；弃权2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16,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3%；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3%；弃权2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4%。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会由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指派赵银伟、周童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出具了《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宇投资”）、公司轮值总裁杨霞玲女士、副总裁沈理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万金梅女士、副总裁潘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蕾女士。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公司于近日收到杨霞玲女士、沈理女士、万金梅女士、潘辉先生、张蕾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杨霞玲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00万元（含）；沈理女士、万金梅女士、潘辉先生、张蕾女士增持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万元（含）。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184,864,203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2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杨霞玲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沈理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37,2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万金梅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潘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张蕾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8,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2%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4,864,203	40.21%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控制的企业，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企业，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系夫妻关系。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之一致行动人靖宇梁、李晨煜的持股平台。
	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0,000	4.85%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171,874	3.08%	
	合计	221,336,077	48.1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杨霞玲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100万元～2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沈理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万金梅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潘辉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张蕾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6日~2027年7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2.014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87.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2元/股~29.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30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20,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1元/股，最低价为18.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873,654.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52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国先生《关于提议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国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国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的，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刘建国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明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明刚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明刚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明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3、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明刚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明刚先生目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明刚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前次回购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

2、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

3、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4月2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00.00万股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为2,420,600股。

九、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明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1439）”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331,989.04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起息日：2026年11月19日

5、到期日：提前七天通知

6、预期年化收益率：0.8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2日	3.10%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1日	3.2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5年2月11日	2026年2月3日	1.90%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0日	2026年1月27日	3.40%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4月14日	1.90%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4月14日	1.90%	是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153)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1.45%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94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15日	2.10%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389)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1.55%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1月30日	3.10%	是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3月31日	3.3%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1月31日	3.10%	是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7月24日	3.25%	是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3月30日	3.40%	是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月3M第一期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年2月5日	2026年5月6日	1.00%或2.05%或2.15%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6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2月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55%	否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73期I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6年2月4日	2026年8月7日	1.00%-2.10%	是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2月3日	2026年11月9日	1.90%	是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043期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2月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65%	否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1439)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11月17日	1.75%	是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1813)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4月3日	2027年4月3日	1.55%	否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4月1M第一期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5月11日	0.75%或2.00%或2.10%	是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312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年4月9日	2026年7月8日	1.00%-1.75%	是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6年4月1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6年4月1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335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26日	0.50%或1.80%或2.00%	是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2207)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6日	1.55%	否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113期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6日	1.40%	否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116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0月12日	1.00%-1.62%	是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2797)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7月27日	2027年7月27日	1.55%	否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9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500	2026年8月1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55%	否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9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500	2026年8月1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55%	否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9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8月14日	2026年11月3日	1.55%	是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374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6年10月1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745%	否
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375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6年10月15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75%	否
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3968)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10月2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75%	否
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6年11月19日	提前七天通知	0.8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